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交〔2019〕161号

---

##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试行)》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厅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修订完善。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0日**

#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程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建设与监理、运营与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作为聘任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申报评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按规定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4年以上。

**第八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三）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

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且由2名本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自评分规定分值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

**第九条** 获得以下学历（学位），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或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需要在有岗位空缺情况下进行：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博士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者，经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考核合格和中评委审核确认后，可直接提交评委会：

（一）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得人员；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9）；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7）；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5）；省（部）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设区市的

(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3**);省(部)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2**)。

(二)国际级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9**);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主要获奖人员(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金、银奖的获奖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7**)。

(三)交通运输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全国交通运输工程统一定额、地方定额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国家级交通运输工程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排名前**2**)。

(四)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第十一条** 任其他专业的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第十三条** 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相

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 第三章 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主要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基本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有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有较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中等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具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设区市（厅）以上委托的综合交通规划、



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技术咨询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县（市、区）级以上委托的综合交通规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交通领域相关技术咨询工作；或主要参与完成**1**项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工作，或参与完成**2**项小型以上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其相关成果应通过评审。

3. 参与完成**1**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发明人获得**1**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县（市、区）级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设区市规划、工程勘测、设计与咨询成果奖获得者。

####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3**）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3**）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2**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第十五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与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主要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基本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有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与监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较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中等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具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监理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小型以上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及监理工

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投产后运行正常。

2. 参与完成 1 项县（市、区）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其相关成果应通过评审。

3. 参与完成 1 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发明人获得 1 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县（市、区）级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设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获得者；国家、省 QC 成果奖获得者。

####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 3）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 3）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 2 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第十六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主要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基本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 有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较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中等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具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 在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中，业绩优秀、效益明显，且未发生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其相关成果应得到实际应用；或参与完成**1**项县（市、区）级以上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规等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正式发布。

3. 参与完成**1**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

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或国家级专业技术考试大纲编写、题库建设工作，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发明人获得 1 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县（市、区）级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设区市级以上综合性专业奖获得者。

#### （四）论文与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 3）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前 3）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 2 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 第四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交通运输规划与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及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与设计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具有主持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 主持完成**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设区市（厅）级以上委托的综合交通规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技术咨询项目，并已通过验收或评审。或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大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工作，或主持完成**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中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规划与设计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设区市（厅）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或县（市、区）级重点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主持完成**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其相关成果通过评审。

3. 作为主要编制者完成**1**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

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2 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设区市（厅）级三等或县（市、区）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主要获奖者；1 项省、部级或 2 项设区市级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奖主要获奖者。

#### （四）论文和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 2 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第十八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与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施工程序、工艺和方法、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



力。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及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与监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具有主持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 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大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监理工作，或主持完成**2**项（或主要参与完成**3**项）中型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监理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投产后运行正常。

2. 主持完成**1**项设区市（厅）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或县（市、区）级重点交通运输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科研项目，其相关成果通过评审。

3. 作为主要编制者完成**1**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 1 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设区市（厅）级三等或县（市、区）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主要获奖者；1 项省、部级或 2 项设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主要获得者；国家、省 QC 成果奖一等奖主要获得者。

#### （四）论文和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 1）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 2 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第十九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法律法规基本程序，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及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2. 具有丰富的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管理的经历和能力，能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

3. 有主持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研究或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经历和能力，其相关成果取得实效。

### (三)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 在交通运输工程运营与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效益显著，且未发生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2. 主持完成**1**项设区市（厅）级以上交通运输科研项目或县（市、区）级重点交通运输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科研项目，其相关成果应得到实际应用；或主持完成**1**项设区市（厅）级以上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规等编写工作，或主要参与完成**2**项县（市、区）级以上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规等编写工作，其相关成果应正式发布。

3. 作为主要编制者完成**1**项交通运输工程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指南、规范）或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或国家级、省级工法或交通工程定额的编写工作或国家级专业技术考试大纲，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1**项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或实用新型专利，其相关成果应取得实际经济效益。

5. 设区市（厅）级三等或县（市、区）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主要获奖者；1项省、部级或2项设区市级以上综合性专业奖主要获得者。

#### （四）论文和著作

任现职期间，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1）在省、部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专业学会的论文集或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独著或合著（排名第1）出版过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译著（字数需达到2万字以上）。

3. 独著写作其他与所从事专业相关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调研文章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建立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一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者，应参加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作为相应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专业审议组根据评价条件，在对申报材

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综合运用量化评分、业务面试结果，提出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审议组推荐意见，经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应为任现职后取得的（按本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项或第十条申报的，原则上应为近5年内取得的），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将申报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划分为规划与设计、建设与监理、运营与管理3个不同的工作性质。一人兼多个专业类别的，可以自行选择其中一个专业进行申报。评审时，将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总体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一）从事规划与设计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交通运输工程规划、设计、勘测、评价、技术咨询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从事工程建设与监理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招标代理、监理、检测、造价、质量安全监督、养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从事运营与管理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船舶设计、机电设备维护、运输与物流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交通运输工程岗位理解，包括：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学、城乡

规划、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物流管理、物流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等专业或相近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设置）。

（二）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有个人获奖证书）。无个人证书的奖项，按单位的相关证明给予认可。

1. 国际级工程奖包括：约翰·卢布林（**John A. Roebling**）、古斯塔夫斯奖（**Gustav Lindenthal**）、乔治·理查德森奖（**George S. Richardson**）、亚瑟·海顿奖（**Arthur G. Hayden Medal**）、尤金·菲戈奖（**Eugene C. Figg Medal**）、菲迪克奖、国际建筑奖、普里茨克建筑奖、阿迦汗建筑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2. 国家级工程奖包括：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3. 省部级工程奖是指：与“钱江杯”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4. 设区市级工程奖是指：与“西湖杯”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5. 县（市、区）级工程奖是指：与“湘湖杯”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6.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7. 国家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包括：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进步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进步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8. 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省自然科学奖、浙江省技术发明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9. 省（部）级行业学（协）会科学技术奖包括：浙江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同级别的交通运输工程相关奖项。

（三）“主要获奖者”是指：省部级（含）以上项目排名前 9 位，省部级以下（不含）项目排名前 5 位的获奖者。

（四）“技术骨干”是指：能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



(五)“主要发明人”是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前 2 名。

(六)“主持”是指：规划、设计、科研等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是指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是指建设项目总监、代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的项目经理；运营与管理是指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分管经理。

(七)“主要参与”是指：项目排名前 3 位、专项（专业、专题）负责人，或项目、课题、工程的次级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八)“主要编制者”是指：撰写内容达到 2 章以上。

(九)“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十)“专著或译著的字数”是指：申报人员在专著或译著撰写或翻译的字数。

(十一)“公开发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

(十二)“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对于工程类相关项目，“大、中、小型工程项目（含



设备、设施)”分别是指：省（部）级及以上、市厅级、县区级及以下立项的工程项目，或与之对应的相关国家标准界定的投资概算范围内的项目，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投资概算对应的项目级别为准。对于非工程类相关项目，“大、中、小型工程项目”分别是指：省（部）级及以上、市厅级、县区级及以下委托的规划、设计、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项目。

（十四）“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是指：有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工程项目。

（十五）“以上”均含本级。

（十六）“年”均为周年。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三）存在论文造假、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

- 附件：1.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审议评分表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审议评分说明